

委 托 函

资源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我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收款人，授权其全权代表我单位开票及收款工作。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特此委托。

收款单位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355100013

委托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